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概述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产品出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

面相匹配，以实现公司谨慎、稳健经营。

2、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3、授权期限及业务授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交易对象：公司开展上述交易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

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八、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财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